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申请编号：2020 年第 32 号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1 条  
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 第 59 条事宜

---

进盈找换店

申请人

及

海关关长

答辩人

---

审裁处：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

讼费裁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相关的复核申请获得解决后，双方均同意以书面方式处理讼  
费一事。本席现就讼费作出裁决。申请人是进盈找换店(“申请人”)，为  
伍少斌先生的经营名称。答辩人是海关关长(“答辩人”)。所复核的事项关  
乎答辩人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作出的决定(“有关决定”)，拒绝申请人  
为其现有金钱服务经营商牌照的续期申请。

2. 基本的事件时序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申请人获发金钱服务经营商牌照。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金钱服务经营商牌照获续期两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答辩人发出《递交业务计划的指 引》和《递交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 资金筹集政策的指引》。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为其金钱服务经营 商牌照续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答辩人要求申请人于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出席会面，并提供文件 正本。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有关会面进行。申请人提交业务计 划和打击洗钱政策的定稿。在与答 辩人的会面中，答辩人并无就所提 供的文件正本提出质疑。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有关决定作出。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申请人就有关决定申请复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答辩人提交其案情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申请人提交伍少斌和郑耀武的证人 陈述书，并申请暂缓执行有关决 定，以待进行复核。

由此

A				A
B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审裁处就暂缓执行申请作出指示。	B
C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政司提出暂停进行法律程序56天，其后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获同意批准暂停进行有关程序。	C
D				D
E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律政司发信(除讼费外不影响权利)询问申请人有否打算提交最新的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以处理案情摘要3(m)至(r)段所述的不足之处。	E
F				F
G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双方就解决办法作书信往来。	G
H				H
I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申请人提交修订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供答辩人考虑。	I
J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审裁处作出命令(“ <b>有关命令</b> ”)，撤回有关决定，另外金钱服务营商牌照可获续期，并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维持有效(须视乎申请人有否遵循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提交的修订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以及撤回复核申请，并以书面方式处理讼费一事。	J
K				K
L				L
M				M
N	3.	在裁定讼费时，以下原则适用：		N
O				O
P	(1)	审裁处有权就复核和复核的申请判给讼费( <u>《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u> (“ <u>《条例》</u> ”)第65(1)(b)条)。		P
Q				Q
R	(2)	根据《条例》第65(3)条，《高等法院规则》第62号命令适用于有关判给讼费的权力。		R
S				S
T	(3)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62号命令，有关法庭或审裁处拥有讼费的酌情决定权。		T
U				U
V				V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 虽然讼费属可酌情决定的事项，但一般应视乎诉讼结果而定。不过，如就有关系案件的情况而言，应就讼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则属例外(第 62 号命令第 3(2)条规则)。

(5) 根据第 62 号命令第 5(2)条规则，审裁处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须考虑不同事宜，包括各方在法律程序展开之前和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的行为举措。

### 讨论

4. 如想知道复核申请的“诉讼结果”是指什么，答案自然是有关复核申请的结果，亦即是申请是否“得直”，以及申请人能否达到其目的。

5. 把上述推论套用到本案的事实中，申请人便会表示(事实亦如此)其申请已获判胜诉，因为相关申请结果是申请人能够为其牌照续期，以及有关决定已被撤回。

6. 不过，即使按“诉讼结果”是指申请人能否为牌照续期，以及申请人可说是已“获判胜诉”，也不一定代表申请人应获判给这宗申请的讼费。“讼费随诉讼结果而定”只是就讼费行使酌情权的推定起点，还有其他因素须予以考虑，尤其是双方在申请提出前的行为举措。

7. 在对辩式诉讼(本案并非此类)中，获判胜诉的上诉人不获判给上诉的讼费的情况，通常见于上诉得直纯粹是因为上诉人援引或依据未有在原裁决者席前提出的新证据或资料。在这情况下，原裁决可说是正确地作出的，而上诉人在告知答辩人致使上诉“得直”的新证据前，不应获判给任何上诉的讼费。这是因为答辩人在获悉该等新证据后并在没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仍继续就上诉抗辩，才会招致讼费。

8. 将此引伸到本案中，答辩人可以(也确实如此)辩称，原本的续期申请欠妥，很合理地遭拒绝，而申请人提交其修订业务计划和打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洗钱政策后不久，即获答辩人接纳，没有无理地就申请作出抗辩。因此，  
答辩人不应为申请人原本欠妥的申请而衍生的任何讼费负上责任。

9. 本席认为这是有力的论点，但对于涉及对辩式申请的案件和在行政背景下作出决定的案件(如本案)，两者之间存在一大重要分别。

10. 在涉及对辩式诉讼的案件中，双方均有机会提出其法律和事实论点，而原裁决者(如法官)在听取双方陈词(其间双方可指出对方的纰漏和缺失及回应对方的批评)后，便会就双方提出的事宜作出裁决。

11. 至于涉及行政决定的案件(如本案)，情况便略有不同。答辩人既非申请人的“对立方”，要裁断的也不是“持对立意见”的案件。答辩人在过程中往往与申请人有更多互动。具体而言，有时申请在提交时或不具备可予即时批准的“良好条件”，相关资料项目或有遗漏，文件或须作出修正。负责的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作出澄清或提交资料，又或指出有问题的地方要求作出纠正。实际做法有多种，包括进行会面、发出书面通知，或由负责的机关提出初步意见或临时意见，给予申请人多一次提交补充资料或文件的机会，然后才决定是否拒绝申请。

12. 每宗案件都有本身的情况。在没有更详细的陈述书下，本席不会仓猝地就负责的机关应如何处理相信有问题的申请定下任何(适用范围更广阔的)教条式指引。以下所述仅聚焦于本案的事实。

13. 就本案事实而言：

- (1) 申请人和答辩人各派代表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会面。在出示文件正本期间，并无就文件内容的任何指称缺失提出问题。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2) 上述会面过后，有关决定在一个月內作出。在该一个月內，答辩人没有就申请人的业务计划或打击洗钱政策提出任何意见、质疑或批评。
- (3) 答辩人在有关决定作出之后提供案情摘要时，以及在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之后，才首次就该等文件提出批评或意见。
- (4) 本席已考虑答辩人在案情摘要所提出的意见，以及郑耀武先生(申请人的见证人)在证人供词中针对该等意见所作的回应。详情恕不赘述，本席只想指出：
- (a) 案情摘要所载意见，是关乎该两份文件的拟备方式和仔细程度的事宜。
- (b) 以其本质而论，此等事宜可藉适当修订文件加以处理和补救。
- (c) 本席有以上看法并非事后孔明。对于申请人其后确实因应答辩人的批评而修改文件，并获答辩人接纳，本席认为并非重点。不过，有关事宜后来获修正此一事实，令本席确定自己的看法正确，就是该等事宜的性质，确实可藉拟备文件的方式加以纠正。
- (d) 经修订的文件在申请人提交后不久即获答辩人接纳，无需再次提出意见、批评或质疑。
- (e) 没有证据显示有任何正当理由或因素(无论是法律、政策、资源或其他方面)，可解释为何答辩人不能在作出拒绝续期申请的决定前，向申请人提出其批评。
- (f) 如申请人获得机会，便可处理该等质疑(事实亦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处理)。那么，续期申请便不会被拒绝，申请人也无须因提出和准备复核申请而招致开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4. 因此，本席认为，如答辩人给予申请人机会处理其关注事项和质疑，便可避免复核申请的讼费。

15. 答辩人或会争论，为避免招致覆检申请的讼费，申请人大可简单地重新提出申请，提供修订后更妥善的打击洗钱政策和业务计划，这样便不会招致申请的讼费。事实或许如此，但上诉程序(透过重审进行)有其存在理由，一旦上诉机制遭启动，就必须按法律和程序公义的原则处理。本席不希望令裁决者得出一种心态(本席并非指本案属于这情况)，认为由于申请人能够随时再作申请，便可随便以不充分理由拒绝其申请，或不打算向申请人指出任何所察觉的缺失。另一方面，本席也无意令申请人觉得可无限制提交草率和未经深思熟虑的申请，然后期望裁决者会“捉着他们的手”，在每一细节中作出指导。一切都取决于个别事实，以及公平和合理的概念。

16. 答辩人指出，如申请人根据答辩人在案情摘要中提出的批评即时修改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并达到答辩人满意的程度，牌照便可获得续期而无须产生任何后来的开支。事实可能如此，但这牵涉一个问题，就是讼费应否获得扣减。这没有改变基本的原则问题，即由于答辩人在拒绝续期申请前没有给予机会让申请人释除其质疑，导致申请人需要承担提出复核申请的讼费。

17. 因此，本席认为基于原则问题，答辩人应承担申请人就提出和准备申请的开支。

金额和扣减

18. 本席认为需要指出什么种类的开支可以讨回，以及答辩人应否承担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讼费，并希望藉此提供指引，令双方达成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此事会交还本席处理，以裁定确实金额)。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9. 首先，本席认为拟备修订打击洗钱政策和业务计划的开支不可讨回作为复核申请讼费的一部分，原因是如答辩人在有关决定作出之前有给予机会让申请人释除其质疑，而申请人在申请牌照续期的过程中提交了该等修订文件，则无论如何拟备该等文件的开支都会由申请人支付和承担。因此，没有理由单单因为提出了复核申请，同一笔开支便转嫁给答辩人。

20. 本席关注的另一点，就是申请人阅毕案情摘要的最初立场并非提交修订文件，而是透过提交郑先生的证人供词，就案情摘要作出的批评是否合理提出抗辩。申请人要到了律政司主动询问会否提交任何修订文件后才这样做。尽管申请人坚持其申述，指答辩人提出的反对“理据不足”，但事实是本案最终是基于后来才提供的修订文件才获得解决。如必须就此作出裁决，本席会倾向认为答辩人原本提出的反对有其道理(这点与原本应否即时拒绝有关申请并不相同)。本席认为这点颇为重要，并认为有利于答辩人。

21. 尽管如此，答辩人／律政司在提交案情摘要时，也没有即时提出文件须作修订，只有在申请人提交证人供词(包括郑先生回应案情摘要所载观点的证人供词)后，才提出这项要求。从时序来看，可能是由于申请人所预备的证供，才促使答辩人决定索取修订文件。本席认为这点对申请人有利。

22. 本席对双方尚有更多更深入的观察。本席无意把所有观察一一列出，除了上述各点外，就申请人而言，如答辩人当时并非以即时拒绝申请来处理此事，而是以协助态度索取进一步资料或要求修改文件，申请人定当更乐意合作，提供修订文件，并且不会与答辩人争辩有关质疑的合法性(一如申请人决定上诉后便作出争辩)。在考虑申请人在申请的最初立场时，这个背景必须计算在内。答辩人方面，即使已提出“除讼费外不影响权利”，申请人并未有即时提交修订文件，反而争辩和解条款(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可以较简单的方式提早解决问题)，因而招致看似大可不必的讼费，最终要答辩人催促才提供有关文件。

23. 就讼费行使酌情权不是一项机械或科学性的工作。本席把本案所有情节一一记住，包括哪一方可说是已取得有利的结果、导致续期申请最初被拒的过程，以及案情摘要发出之后双方的行为举措。本席认为，虽然原则上申请人应获判给申请的讼费，但他没有及早提交修订文件的这项行为举措，足以就其讼费作出扣减。

24. 从申请人律师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信件(除讼费外不影响权利)中，本席看到申请人建议提出 10%的扣减。本席认为这个扣减过低。本席现行使酌情权，并基于上文所言，命令有关扣减为 50%。

25. 因此，申请人可获判给提出和准备申请的开支的 50%，但有关开支不包括准备修订打击洗钱政策和业务计划的开支。

*[签署]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